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

中特促〔2017〕44号

## 关于开展2017年锅炉能效测试机构 能力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锅炉能效测试机构的监督管理，提升各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效测试能力，提高能效测试机构的服务水平，受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委托，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中特促进会”）拟定于2017年8月上旬至10月上旬组织开展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核查工作，同时开展锅炉能效测试工作质量的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机构确定

经研究，确定在部分能效测试机构（名单见附件1）开展2017年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核查工作。请有关测试机构按要求填写《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核查约请函》（见附件2）

在 2017 年 8 月 4 日前报中特促进会。

## 二、能力认定要求

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核查工作将按照《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要求》《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核查细则》《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核查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重点审查锅炉能效测试机构现场测试能力、测试工作质量以及相应条件等。核查专家由促进会在锅炉能效测试机构或行业中选取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每个机构的核查工作时间原则不超过 2 天。

## 三、相关费用

能力核查工作不向申请能力认定的锅炉能效测试机构收取费用。专家组核查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由申请机构承担，交通费、专家费等由中特促进会承担。

##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6 号 2 层

邮 编：100013

联系人：刘 颖

联系电话：010-59068533 18811796802

传 真：010-59068857

邮 箱：liuy@cpase.org.cn

网 址：www.cpase.org.cn

- 附件：1. 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核查机构名单  
2. 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核查约请函



## 附件 1

### 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核查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1	北京市通州区节能监测站
2	北京节能技术监测中心
3	北京市电子工业环保技安中心
4	北京市海淀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5	上海轻工环境保护压力容器监测总站
6	上海市能效中心（上海市节能服务中心）
7	赤峰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8	通辽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9	抚顺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油田节能监测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油田分公司）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能源监测站（吉林市吉化金祥压力容器检测有限公司）
12	通化市节能监测站
13	自贡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14	乐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15	泸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16	青岛新能热效检测有限公司
17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潍坊分院
18	山东鼎迅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 附件 2

### 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核查约请函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我单位现约请你单位进行锅炉能效测试机构能力现场核查，请给予安排。

拟约请现场核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信箱：

约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单位公章）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意见：

最终确定的现场核查日期：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负责人：

日期：

（单位公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促进会签署意见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促进会存档一份。



---

抄送：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2017年7月24日印发

---